



使用 iPad 前，請先閱讀 [support.apple.com/zh-tw/guide/ipad/welcome/ipados](http://support.apple.com/zh-tw/guide/ipad/welcome/ipados) 網站的「iPad 使用手冊」。您也可以使用 Apple Books 來下載使用手冊 (如有提供)。請保留文件供日後參考。

#### 安全性與處理

請參閱「iPad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安全性、處理和支援」章節。

#### 電磁波能量暴露

在 iPad 上，前往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法律資訊與電信規範」>「電磁波暴露」。或前往 [apple.com/legal/rfexposure](http://apple.com/legal/rfexposure) 網站。

#### 電池與充電

請勿嘗試自行更換 iPad 的電池，您可能會因此損壞電池，且可能造成過熱、起火和傷害。iPad 中的鋰離子電池只能由 Apple 或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或進行回收，且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處理。請依照您當地的環保法規和指示來妥善處理電池。如需 Apple 鋰離子電池和電池服務與回收的相關資訊，請前往 [apple.com/tw/batteries/service-and-recycling](http://apple.com/tw/batteries/service-and-recycling)。如需充電的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「iPad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#### 雷射

原深感測相機系統和 LiDAR 掃描器包含一或多個雷射設備。如果裝置損毀或發生故障，基於安全因素，這些雷射系統可能會被停用。如果您在 iPad 上收到雷射系統已停用的通知，請務必交由 Apple 或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維修。不當的維修、修改，或是在雷射系統中使用非正牌 Apple 的組件，可能會導致安全機制無法正常運作，並可能引起有害的暴露以及對眼睛或皮膚造成傷害。

#### 避免聽力傷害

為避免聽力可能受損，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。更多關於聲音和聽力的資訊可於線上的 [apple.com/sound](http://apple.com/sound) 和「iPad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取得。

#### 台灣主管機關要求遵守以下準則：

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。(1)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。(2)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著螢幕，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。

#### 醫療裝置干擾

iPad 包含的磁鐵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。請參閱「iPad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#### Apple 產品一年有限保固摘要

從原始的購買日期起算，Apple 針對產品包含的硬體和配件的材料和製造缺失，提供為期一年的保固。Apple 不對一般使用的耗損或磨損，以及因意外或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損壞提供保固。若要取得保固服務，請致電 Apple、洽詢 Apple Stor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；可取得的服務選項視要求服務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而定，且可能限定必須在原始銷售的國家或地區。視國家或地區而定，可能需支付電話費和國際運費。請參訪 [apple.com/legal/warranty](http://apple.com/legal/warranty) 和 [support.apple.com/zh-tw](http://support.apple.com/zh-tw) 網站以瞭解取得服務的完整條款和詳細資訊。若您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有效的服務要求，Apple 將會視情況修復或更換您的 iPad，或者進行退款。保固的優惠是附加在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的權益以外。當您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服務要求時，可能需要提供購買證明等詳細資訊。

澳洲消費者：本公司產品包含的保固不得排除在「澳洲消費者保護法」之外。若出現嚴重故障和任何其他合理可見的損失或損害，您有權換貨或退款，或是獲得損失的賠償。若您對產品的品質無法接受，但產品瑕疵並未造成嚴重故障，您亦有權將產品送修或換貨。Apple Pty Ltd, PO Box A2629, Sydney South, NSW 1235 電話：133-622

#### 電信規範

iPad 特定的電信規範資訊、認證與規範標誌，以及其他產品資訊可於 iPad 上取得。請前往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法律資訊與電信規範」以及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關於本機」。其他電信規範資訊位於「iPad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安全性、處理和支援」章節。

#### FCC 和 ISED Canada 規範

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和 ISED Canada licence-exempt RSS 標準。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：(1)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，並且 (2)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收到的干擾，包含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。

#### 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本裝置之使用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。

#### 警告

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。

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。

請勿戳刺或焚燒。此電池不含汞。



廢電池請回收

#### ENERGY STAR® 規範



iPad 符合 ENERGY STAR (能源之星) 的能源效率規範。減少能源的消耗可節省金錢並有助於節約珍貴的資源。如需更多 ENERGY STAR 的相關資訊，請前往 [energystar.gov](http://energystar.gov) 網站。

為了節省能源，iPad 開置 2 分鐘後即進入睡眠。若要更改此設定，請前往「設定」>「螢幕顯示與亮度」>「自動鎖定」。

## 歐盟 / 英國規範

Apple Inc.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 Directive 2014/53/EU 和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7 的規範。一致性宣告的複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：[apple.com/euro/compliance](http://apple.com/euro/compliance)。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.,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, Cork, Ireland。Apple 的英國代表為 Apple UK Ltd., 2 Furzegrund Way, Stockley Park, Middlesex, UB11 1BB。



## 使用限制

本裝置限於室內以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操作。以下地區應遵守此限制：AT、BE、BG、CH、CY、CZ、DE、DK、EE、EL、ES、FI、FR、HR、HU、IE、IS、IT、LT、LU、LV、MT、NL、NO、PL、PT、RO、SE、SI、SK、TR、UA、UK (NI)。

## 處理和回收資訊



此符號代表您必須依照您當地法令的規定，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本產品和 (或) 其電池。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，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。處理時分開收集和回收產品和 (或) 其電池，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，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方式來進行回收。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、回收集合點、管制物質和其他環境事務的資訊，請參訪：[apple.com/tw/environment](http://apple.com/tw/environment)。

## 第一級雷射資訊

根據 IEC 60825-1 Ed.3，本裝置屬於第一級雷射產品。除 2019 年 5 月 8 日發佈的「雷射公告 (Laser Notice)」第 56 號中描述的 IEC 60825-1 Ed.3 規定之外，此裝置符合 21 CFR 1040.10 及 1040.11 之適用規定。注意：本裝置包含一或多個雷射設備。使用手冊說明以外的使用、維修或拆解可能會導致設備受損，因而可能導致暴露在有利的不可見紅外光雷射下。本裝置只能由 Apple 或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。

### 第一級雷射產品

## 台灣

設備名稱：攜帶式平板電腦

型號：A1980/A1876/A2228/A2229

單元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 <sup>6+</sup> )	多溴聯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電路板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顯示屏模組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配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源供應器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1.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備考2. “—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
## Apple — (1) 年有限保固

僅適用於 Apple 原廠產品

### 消費者保護法與本保固之間的關係

除了本保固授予您的特定法律權利以外，您所居住之州 (或是國家/地區或省份) 也可能另外授予您其他權利。除非法律許可，否則 APPLE 不得排除、限制或中止您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，包括因銷售合約不符合規定而可能產生的權利。請參閱您在國家/地區、省或州的法律，以充分了解您的權利。

### 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保固限制

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本保固及其列載之救濟權利均為專屬權利，並取代所有其他口頭、書面、法定、明示或默示之保固、救濟和條件。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APPLE 拒絕提供任何法定和默示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、符合特定用途，以及無潛在或隱有瑕疵之保固。若 APPLE 不得拒絕提供此等保固，則 APPLE 得將此等保固之期間和救濟權限制在此明示擔保的期間之內，並得自行決定限於以下所述維修或更換服務的範圍。某些州 (國家及省份) 禁止限制默示擔保 (或條件) 的期限，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。

###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

Apple 對原始購買者從經銷商處購買之 Apple 原廠 iPhone、iPad、iPod、Apple TV 或 HomePod 硬體產品以及原始包裝中的 Apple 原廠配件 (以下統稱「Apple 產品」) 提供一 (1) 年 (下稱「保固期限」) 的材料和工藝瑕疵保固，前提是使用者必須根據 Apple 發佈的指南正常使用此等產品。Apple 發佈的指南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、使用者手冊和維修通訊中包含的資訊。

請注意：依據 Apple 一年有限保固提出之所有索賠，皆受本保固文件所列條款之約束。

###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

本保固不適用於任何非 Apple 品牌之硬體產品或任何軟體，即使是與 Apple 硬體共同包裝或搭售者亦同。Apple 以外的製造商、供應商或出版商可能會提供各自的保固 — 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與個別廠商聯絡。Apple 發佈之 Apple 出品或非 Apple 品牌的軟體 (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體) 不在本保固之涵蓋範圍內。若要進一步了解您在使用此等軟體時享有的權利，請參閱軟體隨附之授權合約。Apple 不保證 Apple 產品絕對不會中斷運作或運作無錯誤。因未能遵守 Apple 產品相關使用指示而產生的損壞，Apple 概不負責。

本保固不適用於：(a) 消耗品零件，例如會隨時間逐漸耗損的電池或保護塗層，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故障者，則不受此限；(b) 外觀破損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埠上的刮痕、凹痕以及塑膠破損。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故障者，則不受此限；(c) 搭配使用不符合 Apple 產品規格的協力廠商組件或產品所造成的損壞 (有關 Apple 產品規格，請參閱 [www.apple.com/tw](http://www.apple.com/tw) 的各產品「技術規格」，或洽詢各零售店)；(d) 因意外事故、濫用、不當使用、火災、液體侵入、地震或其他外在原因導致的損壞；(e) 操作 Apple 產品時未遵守 Apple 發佈的指南而導致損壞；(f) 由非 Apple 指定的代表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 (以下簡稱「AASP」) 進行維修 (包括升級和擴充) 後導致的損壞；(g) 未經 Apple 書面同意即進行改造而變更功能或性能的 Apple 產品；(h) 正常磨損或 Apple 產品正常老舊造成的瑕疵；(i) 如果 Apple 產品上的任何序號遭到移除或汙損；或 (j) Apple 接獲相關公家機構發出的產品違規資訊，或您無法停用 Apple 產品上須透過密碼啟動或其他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的安全措施，且您無法以任何方式證明自己為該產品的授權使用者 (例如出示購買證明)。

#### **有關 iPhone、iPad、Apple TV 和 HomePod 維修的重要限制。**

針對 iPhone、iPad、Apple TV 和 HomePod，Apple 得限制僅於 Apple 或其授權經銷商最初銷售該裝置之國家/地區內提供保固服務。

#### **您的責任**

您應定期為 Apple 產品儲存媒體所包含的資訊製作備份副本，以保護其內容，並預防可能出現的操作故障。

在您接受保固服務之前，Apple 或其代理商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購買證明的詳細資料，回答為診斷潛在問題而設計的問題，並遵守 Apple 的保固服務程序。將 Apple 產品送交保固服務之前，請為其儲存媒體上的內容另外製作一份備份副本、刪除您想要保護的所有個人資訊，並停用所有安全密碼。

儲存媒體上的內容會在保固服務期間遭到刪除，並重新格式化。送交之 Apple 產品的儲存媒體或任何其他零件所包含之軟體程式、資料或其他資訊如有遺失，Apple 及其代理商一概不予負責。

保固服務完成後，您可領回自己的 Apple 產品或替換品，其配置將如同您最初購買的 Apple 產品，但會套用適當的更新項目。Apple 可能會在進行保固服務期間安裝系統軟體更新項目，而這類更新可能會造成 Apple 產品無法回復至較早版本的系統軟體。系統軟體更新可能會導致原本安裝在 Apple 產品上的協力廠商應用程式不再與 Apple 產品相容，或無法在 Apple 產品上運作。您必須自行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體程式、資料和資訊。本保固不涵蓋回復和重新安裝其他軟體程式、資料和資訊。

**重要事項：請勿拆解 Apple 產品。否則可能會造成不予保固的損壞。只有 Apple 或 AASP 具有維修本 Apple 產品之資格。**

#### **發生違反保固條款的情況時，Apple 會採取哪些措施？**

如果您於保固期限內，根據本保固條款向 Apple 或 AASP 提交申請，Apple 得視情況進行以下處理：

- 使用全新零件或具有相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維修 Apple 產品；
- 更換為相同機型的 Apple 產品 (或經您同意後更換為類似功能的產品)，且該更換產品由全新零件及/或具有相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所組裝；或是
- 退還 Apple 產品並按購買金額退款。

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更換某些可由使用者安裝的零件或 Apple 產品。替換零件或 Apple 產品 (包括使用者依據 Apple 提供的指示自行安裝的零件)，其保固期限為原本保固之剩餘時間，或從更換或維修當日算起的九十 (90) 天，以兩者中間較長者為準。更換過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，或獲得退款後，替換品即成為使用者的財產，而被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已退款之產品則為 Apple 的財產。

#### **如何申請保固服務？**

在申請保固服務之前，請先存取並參閱下方說明的線上說明資源。如果您在參考這些資源之後，仍無法讓 Apple 產品正常運作，請透過下方的資訊聯絡 Apple 代表，或是聯絡 (如適用) 由 Apple 經營的零售商店 (以下稱「Apple 直營店」) 或 AASP。一名 Apple 代表或 AASP 將會協助確認您的 Apple 產品是否需要送修；如果需要的話，則會進一步說明如何向 Apple 申請保固服務。視您的所在地點而定，透過電話聯絡 Apple 時，您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。

以下提供有關申請保固服務的線上詳細資訊。

#### **保固服務選項**

Apple 將會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方式提供保固服務：

- 攜至店內維修服務。您可將 Apple 產品退還至提供攜至店內維修服務的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地點，以進行現場維修，或是由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將您的 Apple 產品轉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 (以下簡稱「ARS」) 地點進行維修。收到維修完成通知時，請您儘快從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地點取回 Apple 產品，除非 Apple 另行通知您此 Apple 產品會從 ARS 地點直接寄到您的所在位置。
- 郵寄維修服務。如果 Apple 判定您的 Apple 產品符合郵寄維修資格，Apple 將會寄送預付運費單和包裝材料 (如有必要)，以及正確包裝與郵寄 Apple 產品方法的指示，協助您將 Apple 產品運送至 ARS 或 AASP 地點。維修完成之後，ARS 或 AASP 地點會將 Apple 產品寄還給您。Apple 將支付往返運費，但您必須確實遵守包裝與運送 Apple 產品方法的所有指示。
- 自行組裝 (以下稱「DIY」) 零件維修服務。DIY 零件維修服務可讓您自行維修 Apple 產品。如果情況允許您使用 DIY 零件維修服務，請按以下步驟進行。
  - 需要將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。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授權，做為替換品或零件之零售價格以及適用運費的保證金。如果您無法提供信用卡授權，則可能無法為您提供 DIY 零件維修服務。Apple 將為您安排其他替代服務。Apple 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，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 (如有)，以及請您退還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相關要求。若您確實遵守相關指示，Apple 將會取消信用卡授權。
  - 如果您不需要承擔 Apple 產品或零件費用以及來回運費。如果您未能依照指示退還汰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，或是退還的汰換 Apple 產品或零件不符合維修資格，Apple 將會收取您的信用卡已授權的金額。
  - 不需要將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。Apple 會免費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，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 (如有)，以及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處理要求。
  - 您因進行 DIY 零件維修服務而產生的人工成本，Apple 概不負責。如需進一步協助，請撥打下列電話號碼聯絡 Apple。

Apple 有權變更保固服務的提供方式，以及接受特定服務選項的產品資格標準。可用的服務選項取決於您在哪一個國家/地區提出服務要求。維修選項、零件供應情況及回應時間，會因國家/地區而異。如果 Apple 產品無法於您所在的國家/地區維修，則您可能需要承擔運送與處理費用。如果您在非原始購買國家/地區申請保固服務，則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規，並承擔所有關稅、增值稅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和費用。於提供國際保固服務的地區，Apple 得使用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 Apple 產品或零件來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和零件。

#### **責任限制**

除非本保固中另有規定，否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APPLE 將不承擔任何因違反保固合約或條件，或根據其他法源依據而產生的直接、特殊、意外或衍生性的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；收入損失；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 (包括合約利潤損失)；資金運用損失；預期節省的損失；業務損失；機會損失；商譽損失；聲譽損失；資料遺失、損失、遭到破解或損毀；或是任何原因造成的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失或損害，包括更換設備和財產，因修復、設計或複製 APPLE 產品中儲存或使用的程式或資料而產生的費用，或無法維護 APPLE 產品中儲存之資料的機密性等。

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之索賠，或是因故意或嚴重疏忽行為及/或不行為導致的任何法定賠償責任。APPLE 拒絕提供任何能夠在不對 APPLE 產品上儲存之資訊構成風險，或造成資訊遺失的情況下，依據本保固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之聲明。

某些州（國家及省份）禁止限制或排除對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害，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。

#### **一般規定**

任何 Apple 經銷商、代理商或員工均無權對本保固進行任何修改、延長或增補。如有任何條款經認定為違法或無法執行，其他條款的合法性與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或減弱。本保固以購買 Apple 產品時所在國家/地區的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依據其規定加以解釋。Apple 之定義如本文件結尾處所示，並取決於購買 Apple 產品所在的國家/地區或區域。Apple 或其業權繼承人為本保固之保證人。

#### **線上資訊**

以下網址提供了各個主題的進一步資訊：

##### **國際支援資訊**

[www.apple.com/support/country](http://www.apple.com/support/country)

##### **授權經銷商**

[support.apple.com/zh-tw/HT1434](http://support.apple.com/zh-tw/HT1434)

##### **Apple 授權維修中心**

[support.apple.com/zh-tw/HT1937](http://support.apple.com/zh-tw/HT1937)

[support.apple.com/zh-tw/HT1434](http://support.apple.com/zh-tw/HT1434)

##### **Apple 直營店**

[www.apple.com/retail/storelist](http://www.apple.com/retail/storelist)

##### **Apple 支援與服務**

[www.apple.com/support/contact/phone\\_contacts.html](http://www.apple.com/support/contact/phone_contacts.html)

##### **Apple 免費支援**

[www.apple.com/support/country/index.html?dest=complimentary](http://www.apple.com/support/country/index.html?dest=complimentary)

#### **各購買區域或國家/地區之保固義務人**

##### **購買區域/國家/地區：亞太地區**

###### **澳洲；斐濟；巴布亞紐幾內亞；萬那杜**

Apple Pty. Limited.

PO Box A2629

Sydney South, NSW 1235

Australia 電話：133 622

###### **香港**

Apple Asia Limited

2401 Tower One, Times Square, Causeway Bay

Hong Kong

###### **印度**

Apple India Private Ltd.

19th Floor, Concorde Tower C

UB City No 24, Vittal Mallya Road

Bangalore 560-001, India

###### **日本**

Apple Japan, Inc.

6-10-1 Roppongi, Minato-ku Tokyo 106-6140

日本

###### **馬來西亞**

Apple Malaysia Sdn Bhd

Level 11 MENARA CIMB,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

Kuala Lumpur, Malaysia

###### **紐西蘭**

Apple Sales New Zealand

C/o 88 Shortland Street

Auckland Central, Auckland, 1010

紐西蘭

###### **阿富汗、孟加拉、不丹、汶萊、柬埔寨、關島、印尼、泰國、新加坡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斯里蘭卡**

Apple South Asia Pte. Ltd.

7 Ang Mo Kio Street 64

Singapore 569086

###### **中華人民共和國**

蘋果電腦貿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Building 6, Block C, 88 Maji Road, China (Shanghai) Pilot Free Trade Zone

Shanghai 200131, China

###### **泰國**

Apple South Asia (Thailand) Limited

999/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, HH4401-6 and HH4408-9, 44th Floor, Rama 1 Road

Pathumwan, Pathumwan, Bangkok

**台灣**

Apple Asia LLC  
11073 台北市信義區  
松仁路 100 號 32 樓

**越南**

Apple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
Unit 901, Deutsches Haus Ho Chi Minh CityNo. 33, Le Duan Blv.,Ben Nghe Ward, District 1  
Ho Chi Minh City, Vietnam

**其他亞太國家/地區**

Apple Inc.  
One Apple Park Way; Cupertino, CA 95014, U.S.A.

121620-iOS-Warranty-Rest-of-APAC-Traditional-Chinese-v1.6





